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8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水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京賀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75,6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4,5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龔惠婷